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183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的实施意见（试行）》经2021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的实施意见（试行）

宁夏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的实施意见（试行）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工作的主力军，青年教师职业发展事关学校创新活力和未来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人才工作，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部省合建”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四五”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接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需求，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激发优秀青年教师创新活力，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育人水平，为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 二、支持原则

人才为本,尊重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整体发展,重点突破;校院联动,合力促进;分层分类,精准施策。

## 三、支持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含备案编)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引进的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学科研人员。

## 四、具体措施

### (一) 访学、研修或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

1. 人员选派。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每年选派3~5人、国内一流建设学科每个学科每年选派2~3名、西部一流(含培育)建设学科每个学科每年选派1~2名、其他学科每年可选派1名优秀青年人才赴国(境)内外本学科领域顶尖团队访学、进修或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

2. 选拔方式与时间要求。个人申报,学校遴选,择优推荐;时间不少于1年。

3. 相关待遇与支持。享受全额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在二级单位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访学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差旅等费用按照《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规定予以保障;访学、研修或从事在职博士后期间研究生正常招生并可带研究生一同访学;访学、研修或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期及结束后学校分别组织专题汇报与学术交流研讨会;访学、研修和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期间表现优秀的青年人才,各学院(科研单

位)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

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 (二)导师资格认定与学生培养

1. 导师资格认定。新引进博士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经个人申请,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并于当年或次年开始招生。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青年博士,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直接认定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并于当年或次年开始招生。

2. 研究生名额分配。每年至少招收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对于跨学院(研究单位)的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解决;对科研经费充足,需增加研究生招收名额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研究。

3. 研究生培养。新引进青年博士前三年招收的研究生,须至少选派1名到国内本学科领域研究实力雄厚的高水平大学研究团队进行不少于12个月的联合培养,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在外校的住宿费由所在培养单位予以解决。鼓励优秀青年导师与校外优秀学术团队开展学术交流,吸引校外研究生到我校联合培养。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所在培养单位、后勤保障部解决住宿等相关事宜,相关经费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列支。

4. 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本科生培养,优先支持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指导等工作;在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的前提下,优先保证PRP等各级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 （三）科研支持与资源配置

1. 项目申报。鼓励新引进青年博士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引导、支持青年教师作为负责人牵头承担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

2. 团队建设。根据学科方向与研究需要，支持青年教师（跨学科/学院、科研单位）组建或加入学校已有的科研创新与服务团队，给予经费支持，对接企业、园区、基地，建立“1+1”（一个团队对接服务一个企业或园区或基地）或“1+N”（一个团队对接多个企业或园区或基地）科研组织模式。

3. 资源配置。对于发展优秀的团队，如在研究经费、实验设备、实验用房等方面有特殊需求，可提出申请，学校研究解决。学校为每个教学科研单位配备1名科研助理，协助科研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其经费从科学技术处科研管理费中列支。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处

### （四）其他支持

1.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的直接经费进行管理，对仪器设备费、科研业务费、劳务费等各项科目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2. 鼓励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工作期间，学校相应待遇不变。

3. 鼓励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挂职，了解学科和产业发展需求，挂职期间，学校相应待遇不变。

4. 对新引进博士，入职后三年内获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级项目，获批社科基金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在原有安家费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

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 五、组织保障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相关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优秀青年教师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 （二）工作实施

1.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深入分析本学科、本单位人才现状，精准盘点、靶向引进、精准培养、务求实效。要制定本单位人才发展规划，明确详细的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优秀的青年人才要“一人一案”，逐人制定 3~5 年培养发展计划和考核要求。自本文件印发后 3 周内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2. 对于需要增加研究生招收名额、研究经费、实验设备、实验用房等特殊需求的，由本人直接向责任落实部门提出申请，各责任落实部门汇总后提交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工作小组研究。

相关责任落实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于奇之	2061069
科学技术处:	高雪琴	2061884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汤 伟	2061959
教务处:	冯淑萍	2061971
创新创业学院:	张 龙	2062515